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876號

債 權 人 那羅延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美愛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永達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永達發給支付命令，主張其承攬債務人發包之室內裝修工程，嗣雙方合意終止系爭承攬契約，故請求債務人給付已完工部分之工程款及已備料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624,376元等語。惟依債權人提出之工程結算單所載，其係主張債務人原應給付已備料或已發包工程部分之費用為1,424,376元，扣除債務人已給付之800,000元，尚應給付債權人624,376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4日通知命債權人於10日內提出其已實際支出1,424,376元之相關發票、單據或其他釋明文件，或重新計算請求金額，債權人

01 已於113年5月17日收受該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
02 補正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駁回其聲
03 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
04 定如主文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06 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0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9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